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素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2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素楨於民國113年8月8日19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77巷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福營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，應依規定停讓，並隨時採取之必要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，無缺陷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進入富國路，適告訴人徐燕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往北方向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，徐燕津因而受有右膝挫傷、右臀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
01 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  
02 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志成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